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827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780,962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18,000,000.00元已全额到账。2026年1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6]200Z0018号），确认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版本。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元)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572900521110011	18,000,000.00	10,000,000.00	正常

2025年12月31日，因经办人员不熟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尚未完成验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尚未完成签订的情况下，将800万元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2026年1月12日，主办券商发现后及时督促公司整改，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将800万元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及时将相关事项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书面说明，积极完成了整改。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未使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在尚未完成验资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下提前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的情形，公司在接到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相关事项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书面说明，积极完成了整改。除此之外，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